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6206

電子信箱：phshe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22206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1091222063C-0-0.pdf）

主旨：公私場所申請核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下稱專責人員），自110年3月1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業經本署於110年1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222063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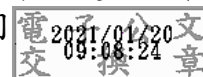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署已開發完成專責人員設置之線上申請系統，並訂於110年3月1日啟用，專責人員設置申請及審核作業，請於該系統完成。該系統由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登入（網址：<https://ems.epa.gov.tw/>），操作手冊置於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網（網址：<https://ernet.epa.gov.tw/>）之下載文件專區（檔案名稱：固定污染源系統操作手冊），如有需要，請下載參考；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廠商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2)2775-3919，分機：308，鄭小姐。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22063 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核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署長張子敬